

玛纳斯县2024年城区各道路节点草花摆放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JKX-2024-006

采购单位：玛纳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联系人：孙万霞

联系电话：19109056280

招标代理单位：新疆凯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负责人：吉工

联系电话：13565602883

2024年4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1
第三章 合同文本	31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规格参数要求	36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七章、相关附件	64
附件一	65
附件二	66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项目概况

玛纳斯县2024年城区各道路节点草花摆放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报名成功后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4月15日 11: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一)规模：计划春秋两季在城区主要街道、交叉路口、主要节点及各大公园、广场、小游园、主要街道分隔栏摆放草花100.9万盆、另计划在主要街道平交路口、公园门前更新绿雕及花堆6组。（详细规格参数见招标文件）

(二)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三)预算金额：1665300元 最高限价：1665300元

(四)服务期：合同签订后45日内完成供货。

(五)范围：本招标项目不分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

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接受大型企业投标，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货物类：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类：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工程类：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4月3日10时00分到2024年4月12日20时00分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至日期：2024年4月15日11时30分

递交方式：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4月15日11时30分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七、其它

- 1、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 2、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锁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7、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玛纳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玛纳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孙万霞

联系电话：19109056280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凯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昌吉市北京南路和谐玫瑰园 A 座1918室

联系人：吉工

电话：13565602883

2024年4月3日

第一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单位	采购单位名称：玛纳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孙万霞 电话：19109056280 地址：玛纳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凯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吉工 电话：13565602883 地址：昌吉市北京南路和谐玫瑰园 A 座1918室
3	项目名称	玛纳斯县2024年城区各道路节点草花摆放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JKX-2024-006
4	采购预算金额	总投资：1665300元
5	采购内容	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质量标准	合格标准。
6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45天内
7	项目地点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8	供应商资质、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相关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承诺书格式自拟）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格式自拟）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格式自拟）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p> <p>3、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4、具有有效期内《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具有年检的《林业植物检疫登记证》；</p> <p>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9	分包、偏差	不允许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2	最高限价	<p>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665300元 大写：壹佰陆拾陆万伍仟叁佰元整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否决其投标。该响应报价应包括完成采购文件确定的委托业务所需的全部费用。以成交供应商的最终响应报价为成交价。</p>

13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p> <p>2、交纳截止时间：2024年4月15日11：30时（北京时间），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的缴付时间以电汇凭证和网银对账单上的时间为准。采取支票、银行汇票、保函方式递交的，以实际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的时间为准，超过时限交纳投标保证金视为投标无效。</p> <p>3、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以银行转账、电汇、支票、银行汇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担保公司保函应当从其基本账户开具。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或网银转账方式递交的，由供应商基本帐户汇至新疆凯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单位：新疆凯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新疆奇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康路支行， 账号：810030212010113239838， 行号：402885500175</p> <p>不得以现金形式缴纳，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进帐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项目名称、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核对核实。在退还保证金时需携带以下资料①请贵公司开具对开收据（原件），内容为：收到新疆凯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退还XXXXXXXX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写清楚；②贵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③贵公司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盖公章）；④日期请落款在公示期结束后。</p>
14	投标有效期	90天
15	履约保证金	/
16	投标文件份数、密封等要求	<p>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三日内将两份（一正一副）纸质版投标文件送至招标代理机构</p> <p>要求：纸质版投标文件须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一致。</p>
17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4月15日11：30时（北京时间）
18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p> <p>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p>

19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4年4月15日11:30时（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p> <p>开标过程中，代理机构点击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20	采购文件售价	采购文件每份0元。
21	参数说明	<p>本项目本包中对未有注明的参数要求，均以标准配置为准。如在各技术参数中指出某些技术参数仅为某一品牌所特有的，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要实质性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采购文件中有未提及到的技术细节或采购文件中任何条款的叙述中没有明确规定的，都视为是指国家（或部颁行业）的标准和规范。</p>
22	低于成本价	<p>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经营者）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p> <p>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3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采购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等政府采购政策。</p> <p>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p> <p>2、《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24	其它说明	<p>1、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2、供应商出货时须提供《产地检疫合格证》相关证明材料</p>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p>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声明、承诺）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隐瞒）。</p> <p>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隐瞒），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发现的，采购单位将依法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p>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 不交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纳</p> <p>收费依据：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服务价格的通知暨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为指导，结合招标代理服务费市场价格（本包）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投标报价时不单独列项并计入总报价中。</p>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1.1 本项目（本包）采取公开招标采购的方式进行，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述项目。

1.2 本项目（本包）为整体项目（包），确定**一家**中标供应商

2、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采购文件中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采购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3.2 定义

3.2.1 “采购单位”系指玛纳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甲方”。

3.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单位的委托依法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是新疆凯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单位提交投标文件的合格制造商或经销商，供应商若中标，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乙方”。

3.2.4 “采购文件”系指由采购单位向供应商发出的本采购项目的全部文件（包括修改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各种通知和附件等）。

3.2.5 “投标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3.2.6 “货物”系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为采购单位提供的所有设备及配件。

3.2.7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中规定应由供应商承担的生产、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协助以及售后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3.2.8 凡提及的“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系指公历日历的日历天、日期、星

期、月份和年份。

4、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6、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6.1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采购单位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6.2现场踏勘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单位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单位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单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6.3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4除采购单位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分包

7.1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7.2本项目不允许转包、转让。中标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单位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二、采购文件

1、采购文件构成

1.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的名称、数量及技术参数，采购、投标程序和合同基本条款，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一) 投标须知前附表
- (二) 供应商须知
- (三) 合同文本
- (四) 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
- (五)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六) 投标文件格式
- (七) 相关附件

除上条内容外，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或网页公告形式发出的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补充内容，均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单位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采购文件的澄清

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审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点，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无论是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

求对采购文件做出的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都将于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2.2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采购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3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均以书面形式或者网页公告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任何电话或口头咨询和答复的意思解释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3、采购文件的修改

3.1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采购单位可主动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疑问而修改、补充采购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修改和补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或网页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每位供应商，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2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采购文件的修改和（或）补充，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以书面形式或网页公告形式通知所有领取采购文件的每位供应商，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三、投标文件

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章、节、条款、格式等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采购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文本后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资料有假，或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2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

单位。

2、投标文件构成

- 2.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制作。
- 2.2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顺序要求编制，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

3、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 3.1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 3.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独立履行能力的文件。
- 3.3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供货、服务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及其他能力。
- 3.4 供应商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证明供货、服务质量合格以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证明供应商所提供供货、服务能力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

4、投标报价

- 4.1 投标报价应包括到货物（设备）、运输、装卸、维护、培训、税金及其他附带服务的所有费用。供货期间投标报价不得调整。采购单位结算时除增减货物量可调整货款外，不再追加其他任何费用。投标报价亦不随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发生变化而调整和变更。
- 4.2 本次采购不允许二次投标报价，供应商应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本项目的重要性，提供真实的且对采购单位最优惠的投标报价。
- 4.3 投标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RMB）填报。以“元”为单位。

5、商务条款、合同条款和技术条款响应

- 5.1 对采购文件中的商务条款、合同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 5.2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设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根据所投设备对采购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和要求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不能简单地复制采购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和要求，否则该投标将被拒绝。

6、服务承诺及人员的情况介绍

6.1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6.2 提供供应商有关服务的管理制度、管理机构的分布情况、服务人员及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服务的反应能力。

7、投标文件的编制

7.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文件。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注明页码。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供应商的责任。

7.2 供应商必须无一例外地使用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但可以同样格式扩展。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7.3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进行编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8、投标保证金

8.1 在开标时，未按要求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投标无效。

8.2 未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返还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并递交投标保证金退款申请委托书原件后，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至企业基本账户。

8.3 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将在其与采购单位签订中标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至企业基本账户。

8.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供应商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投标有效期

9.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后**9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一要求，其投标文件失效，采购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在接到供应商书面答复后，将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第8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0、投标文件签署和递交

10.1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10.2 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等均须清楚完整有效，投标文件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供应商公章。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0.3 除采购文件明示需要签字盖章的地方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名和（或）加盖公章外，投标文件还需逐页盖章（可电子签章），否则否决其投标资格。

10.4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0.5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扫描件或复印件模糊缺失无效、编排混乱等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11、知识产权

11.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1.2 采购单位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1.3 供应商如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单位享有永久使用权。

11.4 供应商如采用其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其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2.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相关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12.2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1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13.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或未递交到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13.2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14、投标纪律

14.1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招标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协商采购；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7) 供应商做出影响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公正评审的言行。

14.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投标文件的准备和解密时间要求

-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须下载附件并填齐相关信息，然后发送至政采云公司指定邮箱（xjzcyca@163.com），进行申领CA加密设备。
-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 4、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开标唱标、询标澄清、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招标代理机构点击开

始解密30分钟内供应商用“CA锁”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5、开标时报价签字确认时段不得超过20分钟。

6、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五、开标与评标

1、开标准备

1.1 采购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1.7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2. 招标代理机构点击开始解密，供应商开始解密，解密时限为30分钟，超出解密时限默认供应商放弃投标；
3. 结束解密后代理机构开启供应商投标报价文件，公布报价后供应商对报价开标记录表进行电子签章时限为20分钟。

2、评标委员会

1、评标委员会组成：由采购单位代表（若有）和评审专家（经济、技术）共计**3人或3人以上单数**组成。

2、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招标代理机构开标前48小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审专家。评标委员会将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评审过程公正、合法、保密。

3、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单位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4、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 不得与外界联系, 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 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 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 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单位的倾向性意见, 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投标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 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 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 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 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 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 不得接受招标代理机构的请托。

3、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公开开标后, 直至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 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3.2 在评标过程中,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 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3.3 在评标期间, 采购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3.4 采购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 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4、投标的澄清

4.1 评标期间,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 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4.2 接到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专人在规定时间做出书面澄清, 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4.3接到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投标文件的审查

5.1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1.1资格审查：资格性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5.1.2符合性审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和符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单位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标委员会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4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方法修正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确认或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无效。

5.5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6、废标条款

6.1 废标条款：

6.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6.1.2 出现影响政府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6.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xjgov.cn)、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

6.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采购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7、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7.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执行。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供应商

1.1 定标原则：本次采购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

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招标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三）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四）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 （五）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1.3采购结果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1.4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以合同实际发生约定为准。），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单位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2、中标通知书

2.1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2供应商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代理机构将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中标通知书邮寄、快递发出之日起即视中标供应商已领取中标通知书。

2.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4中标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

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授予合同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单位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1.4 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不得将该项目进行分包、转包、转让。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中标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单位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6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单位可以与排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 1、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政府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或招标代理公司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政府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政府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4、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政府采购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政府采购程序及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 5、质疑函必须按照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投诉质疑模板中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格式后附）。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 6、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公司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公司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质疑。

(2) 超出政府采购法规定期限的质疑。

(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8、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合法、有理有据，所提出质疑事项须提供质疑依据及合法来源渠道的证明材料，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请相关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9、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公司提出询问，采购单位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质疑函份数要求：三份。

九、其他

1、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和有关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采购的其他情况。

2、本采购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以及政府采购政策，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执行。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本项目不再发布更正公告、采购文件不再做调整。

本采购文件中未引用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规章的规定执行。

3、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供应商必须承诺符合其要求，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三章 合同文本

说明1：本合同作为参考版本，不作为最终合同，采购单位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合同条款

甲方（购方）：

乙方（供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玛纳斯县2024年城区各道路节点草花摆放采购项目苗木供应签订如下合同：

一、供应苗木内容

序号	品种	规格	数量（棵）	价格（元）	合计金额（元）	栽植地块	备注
1	草花 （矮牵牛、一串红、万寿菊为主）	盆（花大色艳、营养钵直径12*13cm）	100000			高速公路与碧玉大道路口	包栽植，管护一年（含浇水）
2			80000			碧玉大道与三园路路口	包栽植，管护一年（含浇水）
3			110000			碧玉大道与学子路路口	包栽植，管护一年（含浇水）
4			4000			碧玉大道与双景路路口	包栽植，管护一年（含浇水）
5			110000			碧玉大道与S115线路口	包栽植，管护一年（含浇水）
6			80000			振兴路与建设路路口	包栽植，管护一年（含浇水）

7			90000			光明路与凤城路路口西侧	包栽植, 管护一年 (含浇水)
8			50000			光明路与南园路路口	包栽植, 管护一年 (含浇水)
9			90000			光明路与S115线路口	包栽植, 管护一年 (含浇水)
10			80000			西海路与石马路路口	包栽植, 管护一年 (含浇水)
11			50000			西海路与S115线路口	包栽植, 管护一年 (含浇水)
12			30000			S115线与中华路叉路口	包栽植, 管护一年 (含浇水)
13			10000			文博中心花坛及花堡	包栽植, 管护一年 (含浇水)
14			40000			葡萄酒公园花坛	包栽植, 管护一年 (含浇水)
15			50000			红酒博览园花圃	包栽植, 管护一年 (含浇水)
16			15000			文化广场门口	包栽植, 管护一年 (含浇水)
17			5000			高速路收费站	包栽植, 管护一年 (含浇水)
18	垂吊牵牛	盆	15000			团结路、文化南路隔离花箱	进口品种包栽植, 管护一年 (含浇水)

19	绿雕、花堆	组	6			城区主要街道、平交路口主要节点、各大公园、广场、小游园（包含花卉及摆放，绿雕外网更换及喷漆，文字更换等）	包栽植，管护一年（含浇水）
合计			1009000				

备注：所有草花均为卸货价包栽植，管护一年（含浇水）。

二、苗木质量、运输等要求

- 1、产品质量：圆满、整齐，无病虫害，具有当年产地检疫证明，调运检疫证一车一证，货证相符。
- 2、包装要求：土球和根系完整、主根无显著损伤，
- 3、运输办法及费用负担：车辆运输费用由乙方负担。
- 4、质量检验及验收方式：造林地块卸车由甲方现场验收，并开验收单，本地苗木凭有效期内的《产地检疫合格证》及出货时《产地检疫合格证》验收单结账；乙方供苗数量以甲方实际需求量为准，甲方在验收时如发现种苗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应当在当日内提出异议；如发现种苗纯度不符合合同约定，应在当日内提出异议，乙方应在当日内处理。
- 5、质保期维护：本次采购项目质保维保期为1年，质保维保期内树苗发生的一切问题由乙方委派专业技术人员现场进行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的 %，完成交货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尾款。
- 2、乙方在结账时以实际供货量及核准单价为标准。

四、违约责任

1、乙方违约责任:

(1) 苗木质量、规格包装不符合规定, 甲方同意收货的, 按质论价; 甲方不同意收货的, 由乙方负责处理。

(2) 未按甲方通知数量交货, 而甲方仍有需要的, 应照数补交。不能交货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偿付甲方应交货总值 %的违约金。

2、甲方违约责任:

变更苗木规格、包装方式给乙方造成损失及未按合同规定的验收办法和时间验收, 应偿付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五、免责条款

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而不能履行协议时, 应当立即通知对方, 经双方协商或协议管理机关查实证明, 可免于承担经济责任。

六、供货时间

合同生效, 甲方通知供苗后, 30日内按每日需求量供完所需苗木。乙方在接到通知后方可挖苗, 需按通知数量、品种及时将约定苗木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因招标苗木数量与实际栽植用苗存在数量差距, 以甲方通知数量为准。

七、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缴纳成交价 %的履约保证金(接受保函形式), 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在质保期结束后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金额以合同实际发生约定为准。)

八、其它

1、上述条款如有未尽事宜, 应以书面补充, 作为附件。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立即生效, 至甲方验收所有苗木、付清所有苗款后视为合同履行完毕。

3、双方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 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可向项目所在甲方

所在地提起诉讼解决。

4、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方两份， 乙方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规格参数要求

采购人：玛纳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玛纳斯县2024年城区各道路节点草花摆放采购项目

2024年城区各大公园、广场、道路节点草花采购清单

序号	品种	规格	数量（棵）	价格（元）	合计金额（元）	栽植地块	备注
1	草花 (矮牵牛、一串红、万寿菊为主)	盆（花大色艳、营养钵直径12*13cm）	100000			高速公路与碧玉大道路口	包栽植，管护一年（含浇水）
2			80000			碧玉大道与三园路路口	包栽植，管护一年（含浇水）
3			110000			碧玉大道与学子路路口	包栽植，管护一年（含浇水）
4			4000			碧玉大道与双景路路口	包栽植，管护一年（含浇水）
5			110000			碧玉大道与S115线路口	包栽植，管护一年（含浇水）
6			80000			振兴路与建设路路口	包栽植，管护一年（含浇水）
7			90000			光明路与凤城路路口	包栽植，管护

						口西侧	一年 (含浇水)
8			50000			光明路与南园路路口	包栽植, 管护一年 (含浇水)
9			90000			光明路与S115线路口	包栽植, 管护一年 (含浇水)
10			80000			西海路与石马路路口	包栽植, 管护一年 (含浇水)
11			50000			西海路与S115线路口	包栽植, 管护一年 (含浇水)
12			30000			S115线与中华路交叉口	包栽植, 管护一年 (含浇水)
13			10000			文博中心花坛及花堡	包栽植, 管护一年 (含浇水)
14			40000			葡萄酒公园花坛	包栽植, 管护一年 (含浇水)
15			50000			红酒博览园花圃	包栽植, 管护一年 (含浇水)

16			15000			文化广场 门口	包栽植 ，管护 一年 (含浇 水)
17			5000			高速路收 费站	包栽植 ，管护 一年 (含浇 水)
18	垂吊牵 牛	盆	15000			团结路、 文化南路 隔离花箱	进口品 种包栽 植，管 护一年 (含浇 水)
19	绿雕、 花堆	组	6			城区主要 街道、平 交路口主 要节点、 各大公园 、广场、 小游园（ 包含花卉 及摆放， 绿雕外网 更换及喷 漆，文字 更换等）	包栽植 ，管护 一年 (含浇 水)
合计			1009000				

备注：所有草花均为卸货价包栽植，管护一年（含浇水）。

其他要求：

注：本清单由采购人提供，投标报价包含本报价单包含货物、设备、机械、装卸、人工、运输、维保、培训、税金成本及交货时一切不可预估风险费，报价不得超过预算价1665300元。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定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由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专家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并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内容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一）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1		供应商...	
		是	否	是	否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相关规定的承诺函原件或证明材料扫描件（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8项第1条规定）				
3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承诺书或声明函				
4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5	具有有效期内《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6	具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明原件或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扫描件、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结论：（结论填“合格”或“不合格”）					

备注：资格审查中有任意一项不合格，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符合性审查）。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果认为供应商有任意一项不合格的，评标委员会应载明不合格的具体原因。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合格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合格的投标文件。

(二)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标准	供应商1		供应商...	
		是	否	是	否
1	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要求电子投标文件逐页签投标单位公章）；				
2	投标报价不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和本项目最高限价；				
3	合同履行期限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4	具有保证金缴纳收据或缴纳凭证；				
5	投标有效期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包括工期、质量、报价以及其他招标文件要求响应的条款等）；				
7	供应商不存在围标串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				
结论：（结论填“符合”或“不符合”）					
备注：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果认为供应商有任意一项不符合的，评标委员会应载明不符合的具体原因。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合格的投标文件。					

通过以上两项审查的单位将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三) 评标原则及细则

2.1 评标原则：

-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2) 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 (3) 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 (4) 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供应商的得分排序。
- (5) 评委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 (6) 各评委根据提供的打分表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名次顺序。
- (7) 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材料、采购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供应商打分。

(三) 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及规则	得分
经济部分	价格	3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供应商的总报价在限价范围内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投标最低价/投标报价×30%×100）	
商务部分	相关业绩	10	近3年（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提供1项供货业绩的得基本分5分，未提供业绩不得分，每多提供1项的加2分，总得分最多不超过9分，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且加盖供应商公章。	
	服务能力	15	1. 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完备，为本项目配备2名及以上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人员得2分，1名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2、售后服务方案： ①售后服务及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售后服务诉求后承诺 6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为采购人提供详实可行得售后方案的得 3 分；12 小时内得 2 分；24 小时内得 1 分；24 小时以上得 0 分。 ②交货验收：按照文件要求交货，并承诺有至少 1 名专业技术人员现场参与交货验收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③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可行性高得 3 分，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评委对售后响应时间、服务人员、服务验收、冻害及病虫害排查等方面进行打分）。 ④补植备苗：供应商提供详细补植备苗清单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评审时以提供服务承诺及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合理化建议	5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提出切实的合理化建议的得 5 分。	
技术部分	苗木规格及技术参数	10	苗木规格及技术参数要求不完全满足（即负偏离）不得分，参数完全满足得10分（如偏差较大将视为投标人未作实质性响应处理，采购方有权拒绝）	
	苗木摆放人工机械配置	10	提供摆放方案，方案详实可行得10分，基本合理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	
	冻害及病虫害防治方案	10	提供冻害及病虫害防治方案，方案详实可行得10分，基本合理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	
	运输及交付方案	10	提供运输及交付方案，方案详实可行得10分，基本合理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总得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 目 名 称)

投标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投标文件目录

(按以下顺序装订并编写页码)

- 一、投标函（后附格式）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后附格式）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后附格式）
- 四、开标一览表（后附格式）
- 五、投标报价明细表（后附格式）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后附格式）
- 七、供应商相关证件及资料
- 八、商务条款、合同条款偏离表（后附格式）
- 九、技术规格偏离表（后附格式）
- 十、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一览表（后附格式）
- 十一、供应商业绩一览表（后附格式）
- 十二、到货计划表（后附格式）
- 十三、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后附格式）
- 十四、反商业贿赂承诺函（后附格式）
-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后附格式）
- 十六、前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后附格式）
- 十七、供应商诚信承诺函（后附格式）
- 十八、其他资料
- 十九、项目实施方案

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单位、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我方的投标文件在中标后90天内有效。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未按照本承诺函要求填报的承诺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其被拒绝。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及反面）扫描件、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手机）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被授权人身份证 (正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被授权人身份证 (背面)</p>
--	--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	合同履行期限	保质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1年	
...					

注：1.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须按要求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 称	规格 参数	数 量 (标明单位)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交 货 地	备 注
1	(所投的全部货物内容)						
2	...						
3	...						
4							
5							
6	...						
7							
8							
9							
投标报价 (元)							

1、供应商参照第四章所列明的采购内容综合报价。

2、投标报价包含本报价单包含货物、设备、机械、装卸、人工、运输、维保、培训、税金成本及交货时一切不可预估风险费，报价不得**超过预算价1665300元。**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相关证件及资料

(以下证件、资料及材料扫描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1、供应商简介（包括企业规模、经营实力、管理水平、技术人员等）；
- 2、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相关规定的承诺函原件或证明材料；
- 3、供应商营业执照；
- 4、《林业植物检疫登记证》、有效期内的《产地检疫合格证》
- 5、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 6、招标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或缴纳凭证；
- 7、“信用中国”网近期信用报告；
- 8、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近期查询截图；

八、商务条款、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的条款	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编号	产品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产品相关证明材料页码
1					
2					
...					

注：技术规格偏离表须按采购文件逐项列明，不得漏项。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主要工作内容	备注
1					
2					
3					
...					

注：附所填人员在本单位缴纳的2023年10月-2024年3月社保证明或聘用关系协议或其他说明或承诺文件等相关资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期限	采购单位或委托单位	合同价格 (万元)	备注

注：本表内填写供应商同类或类似产品的销售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且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十二、到货计划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内容	交货时限	交货地点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三、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供应商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公开招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公开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公开招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招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四、反商业贿赂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六、前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采购单位名称) :

在参加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已经届满)

2、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须填写, 如没有须填“/”):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若采购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我单位将自动失去本项目的投标(中标)资格, 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投标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七、供应商诚信承诺函

我公司自愿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项目名称），并对公司诚信作出如下承诺：

一、如实编写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文件资料、图片影像、财务数据、资产情况及相应证明等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因公司转制、兼并、股改等特殊情况，无法或拒绝提供原始资料、财务数据、资产情况等，造成公司信息难以确认时，自愿放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三、在提供投标文件或现场核查时，如存在伪造文件资料，提供虚假图片影像、业绩合同、资料数据等，造假或篡改相关数据及资产等情况，自愿放弃投标（中标）资格并无条件接受相应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十八、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对自己有利的其他相关证件、证书、资料及材料无固定格式，所附资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十九、项目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格式不限。

应包含且不限于：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涉及内容。

第七章、相关附件

附件一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后附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文件

1.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若投标文件中无上述证明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监狱企业的相关优惠。）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